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洪靖欽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監察小組第 52 次委員會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在本會 9 樓舉行，會中審查 3 個提案與 1 個討論案。

1. 審查 3 個提案，分別是：

（1）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2）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3) 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

第(1)案與第(2)案，提請今天的委員會審議。第(3)案，已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2. 1 個討論案：係有關劉○汝女士不服本會就潭子區福○里里長候選人游鄧○姬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陳請案。經討論後，維持原裁處決議，函復劉○汝女士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

(二) 目前補選進度報告：

1. 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只有 1 位(薛志富)。
2. 原訂 7 月 1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因候選人只有 1 位，免予辦理。
3. 預定 7 月 11 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已公告 7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
4. 本次補選的輪值委員為許永山委員。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止，計有薛志富 1 人登記，定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 108 年 6 月 23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梧棲區戶政事務所於 6 月 22 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

- (三) 108年6月25日至27日於梧棲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四) 第94次委員會訂於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本會9樓會議室舉行，會中將審議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計設置1處投開票所，每1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3人，本次選舉僅有薛志富1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推薦1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5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許永山委員擔任。
- (三)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第7選舉區(南屯區)參選人吳佩芸與何文海之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5月10日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另吳員對該選舉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於108年6月6日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6月4日至6月6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薛志富1人登記，隨即由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該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該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另冊附件1，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四、本案業經108年6月18日第5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計有薛志富1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薛志富1位，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8年6月18日第5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日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8年6月4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108年6月3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83150284號公告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第3選舉區區民代表劉國華，因賄選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進玉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6月5日中院麟民乙107原選2字第1080046680號及108年6月5日中院麟民乙107原選3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上揭函略以，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劉國華，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原選字第2、3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5月14日判決確定。(如另冊附件2，略)
- 三、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第3選舉區區民代表劉國華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宣告判決本案前，已於108年1月2日向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辭去其區民代表一職。本案依法自案件判決確定之日(108年5月14日)起生效，並依規定辦理區民代表後續遞補事宜。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

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5名，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進玉得票數34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67票）二分之一（184票）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如另冊附件3，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區民代表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本案辦法所提「臺中市和平區區民代表會」機關名稱請依該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分。



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梧棲區 第0001投開票所	梧棲國小	梧棲區安仁里1鄰民生街 45號	安仁里	全里	